**设备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需方：吉林省乾阳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供方：

签定地点：明阳清水河风电一期项目部

工程项目：明阳清水河县韭菜庄50MW风电供热项目发电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的规定，甲方、乙方协商就明阳清水河风电项目生活变频供水设备和生活污水处理设备采购签订如下合同：

**一、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及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元）** | | **总价(元)** | **备注** |
| 生活变频供水设备 | Q＝12.6m3/h | 1套 |  | |  | 详见报价文件 |
| 生活污水处理设备 | Q=0.5m3/H | 1套 |  | |  | 详见报价文件 |
| **总金额（大写）** | 人民币大写： | | | | | |
| **二、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包括合同设备价格、随机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价格、设备税费（16%增值税专用发票）、运输费及相关的技术资料、技术服务、包装费等本合同中乙方应承担的所有义务和工作的一切费用，甲方不再增加其他任何费用。 | | | | | | |
| **三、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1、质量标准，按双方签订的技术条件、技术协议或技术要求执行，但不得低于国家标准和行业通用标准。  2、乙方承诺提供设备、性能效果必须良好，如设备质量问题导致工程未通过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设备进行整改，直至业主验收合格。 | | | | | | |
| **四、供货范围：**  1、按合同中附件供货报价清单 | | | | | | |
| **五、随机资料：**  1、详细的装箱清单，设备安装图、质量合格证明、设备使用说明书（含合同货物安装前对安装环境的要求、安装说明以及安装示意图）、运行维护说明书、产品检测报告。开箱后，设备无缺件、损坏和锈蚀等情况。  2、设备各管口保护物和封盖应完好。 | | | | | | |
| **六、交（提）货地点及时间：**  1、本合同设备的交货期及交货顺序应满足工程建设设备安装进度和顺序的要求，应保证供货的及时性和部套的完整性。  2、乙方专车运输方式，在设备移交给甲方之前的责任、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交货地点：明阳清水河县韭菜庄50MW风电供热项目施工现场 （距离清水河县35公里），收货人：张宏斌 13992379002  4、乙方现场负责人： | | | | | | |
| **七、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1、货物的包装要保证产品在运输途中整齐，不散落、不被强日暴晒、不被雨淋，保证产品在运输途中不损坏。如因包装问题出现任何损坏，供方负全部责任。  2、供方应在货物启运24小时前，以传真的形式将发货清单、启运日期、到达日期、随车联系电话、联系人、装卸注意事项及货物保管注意事项等内容，传真至需方，以便需方安排接货，如供方未按要求将以上内容通知需方，在到货装卸倒运过程及到货保管过程中出现任何损坏，无论原因如何，均由供方负责。 | | | | | | |
| 1. **质保期：**   1、供方应保证在买方指定日期派工程师到现场指导安装和调试。  2、设备在安装运行时发生故障且用户不能自行解决时，卖方应在得到通知3日内派人前往协助解决。  3、自设备调试合格验收之日起（业主验收），12个月时间为质保期。  4、质保期间，凡是由于乙方产品质量或安装问题影响正常使用，由乙方负责维修，更换，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5、质保期后乙方负责设备的维修工作，且费用不得高于本合同价，接到甲方通知后的24小时内做出回应。 | | | | | | |
| **九、结算方式及期限：**  1、合同签订双方盖章后生效，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设备款的50%为预付款。  2、乙方在收到款后7天内发货，乙方在货到现场后10天内将设备安装调试完毕。  3、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后，由甲方邀请相关管理部门取水样化验合格后，付设备款的45%。同时提交100%合同价格的16%增值税专用发票。剩余5%设备款为设备质保金，质保期限为设备验收之日起一年。 | | | | | | |
| **十、开具票据：**  **1、**资料邮寄地址：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区蔚山路3300号嘉禾雅居2号楼11层；  **2、**联系人：刘忠宇（财务13843178784）张岩（合同18584356318） | | | | | | |
| **十一、违约责任**：  1、乙方非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迟延交货，每迟延一日应按延期交货金额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赔偿额最多不超过迟交货物总值的5%。  2、质保期间乙方协调厂家对所供设备提供必要技术服务，如质保期间厂家技术服务不及时，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合同中有明确规定的，按合同执行。  3、由于乙方设备质量问题造成产水水质不达标，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担。 | | | | | | |
| **十二、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由需方当地人民法院裁决。 | | | | | | |
| **十三、其他约定事项**：  1、在合同执行期间，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有权对供方进行处罚，直至更换厂家。  2、乙方所供产品无法满足需方要求的。  3、乙方无法按规定的时间内到货的。 | | | | | | |
| 需方：吉林省乾阳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 | | | 供方： | | |
| 地址：吉林省松原市乾安县乾安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电子商务大厦）101、102室 | | | | 地址: | | |
| 法定代表人：张天平 | | | | 法定代表人： | | |
| 委托代理人： | | | | 委托代理人： | | |
| 电 话： | | | | 电 话： | | |
| 传 真： | | | | 传 真： | | |
|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乾安县支行 | | | | 开户银行： | | |
| 账 号：07741001040022412 | | | | 账 号： | | |
| 税 号：91220723MA0Y45EL4U | | | | 税 号： | | |

**附件**1、供方企业资质（营业执照、法人、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等）